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在广州举行。七位委员出席会议，分别是李福善、王叔文、谭耀宗、刘皇发、释觉光、陈欣、林亨元。

会议认真研究了咨委会整理的咨询报告与草委秘书处汇集的内地各界人士的意见，逐条对基本法（草案）第三章的条文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各界人士意见对个别条文作了如下的修改：

（1）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后加上“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一句，使该项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2）第三十六条，在“劳工的福利待遇”后加“和退休保障”五个字；使该条文改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

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3)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将“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后的“。”改为“，”，后面再加一个“但”字，使第二款改为：“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相抵触。”

会议决定将以上三条修改意见，报告即将召开的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